

# 洪雅县林场有色金属矿产开发总公司

## 道渣用玄武岩开采项目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3日，洪雅县林场有色金属矿产开发总公司道渣用玄武岩开采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建设地点：洪雅县国有林场大河坪作业区1林班2、3、4小班及高庙镇丛林村

占地面积：在企业现有生产线实施改扩建，不新增用地。

生产制度：矿区采矿工区为连续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开采45万吨（即15.25万m<sup>3</sup>/a）。根据洪雅县林场有色金属矿产开发总公司关于《道渣用玄武岩开采项目工程开采规模的说明》（洪林有色[2020]9号），项目拟分期开采，目前开采规模仅为45万吨/年（即15.25万立方米/年），开采年限约为16年。

劳动定员：项目现有劳动定员50人，其中生产人员24人，管理人员26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30日，洪雅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进行了备案，[2020-511423-12-03-475362]FGQB-0064号。

2020年10月13日，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洪雅县林场有色金属矿产开发总公司道渣用玄武岩开采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20〕83号）。

项目在施工期和调试期无环境投诉，无未解决的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2.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9.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主要有露天开采区、矿山道路、工业场地等，建成后年开采 45 万吨（即 15.25 万 m<sup>3</sup>/a）。办公生活、危废暂存间等辅助设施以及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生态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发生的主要变动如下：

1、平面布置发生变化。项目选址洪雅县国有林场大河坪作业区 1 林班 2、3、4 小班及高庙镇丛林村。原环评拟新建 2#生产车间、2#原矿堆场棚区及 2#成品堆场棚区用于 3#生产线的建设，实际厂区利用原 1#车间将三条生产线合并成一条生产线达到年开采 4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因此 2#生产车间、2#原矿堆场棚区及 2#成品堆场棚区未建设，新增了一个进料车间，但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2、生产设备变化。原环评工业场地拟建设三条生产线，实际厂区利用原 1#车间将三条生产线合并成一条生产线达到年开采 4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因此项目为匹配生产线及产能更换或新增了设备，但生产设备改变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环保措施改变。原环评设置两套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 1#生产车间及 2#生产车间粉尘，实际厂区 2#车间未建设，厂区利用原 1#车间将三条生产线合并成一条生产线达到年开采 4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变化，为达到较好的粉尘收集处理效果厂区设置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筛分粉尘。项目环保设备改变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淋溶水、初期雨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水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矿区道路降尘。项目已建1座225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采场降尘用水，不外排。临时堆场淋溶水经排水沟排水再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降尘。破碎、筛分生产线产生的水洗废水经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表土剥离粉尘、钻孔粉尘、爆破粉尘、装卸粉尘、堆场粉尘、工业场地破碎、筛分粉尘、道路运输粉尘、燃油尾气。表土剥离粉尘经移动式雾炮机喷水抑尘；钻孔粉尘通过钻孔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选用带有喷雾降尘装置的潜孔钻机抑尘；爆破粉尘通过先在爆破现场用除尘雾炮洒水增加区域矿区湿度抑尘；装卸粉尘通过移动式雾炮机喷水抑尘；堆场扬尘通过建设进料车间、成品堆场棚，并对各堆棚采取三面围挡措施防止扬尘逸散，同时，定期对各堆场采取人工洒水降尘；工业场地破碎、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道路运输粉尘采取限制车速，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进行遮蔽处理，控制装载量，保持车身及车轮清洁，定期对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燃油尾气通过保证设备使用期间正常运行，经常检修保养防止非正常运行造成的尾气超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交通噪声和爆破噪声。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其声级一般在80~110dB（A）之间。空压机、破碎机采取基础减振等；履带式气动钻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进行控制；运输车辆途经离居民点较近的乡镇限15km/h，并禁止鸣笛，分散进出，保持良好的车况，禁止病车上路，禁止车辆超载运输，禁止夜间运输。

##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剥离表土、废石、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



垃圾等。表土暂存于临时堆场，后期回用于采区绿化复垦；废石暂存于临时堆场，用于矿区道路铺设及维修；除尘灰作为成品石粉外卖；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场内，回用于矿山复垦充填采空区；废机油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乡镇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 生态治理**

工业场地的生态保护包括场地硬化、绿化、排洪沟、护坡、挡墙等内容。在场地种植高低相结合的乔灌木，形成隔离林带，防止扬尘污染扩散。办公及居住区应以美化环境为主，种植绿篱、布置花坛、草坪等。目前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开采区域道路、采区外道路已进行水泥硬化，道路两侧部分区域进行了绿化，堆场设置截水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 噪声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各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间至今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达标排放、噪声不扰民，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洪雅县林场有色金属矿产开发总公司道渣用玄武岩开采项目工程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生态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

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按照环评设计处置，固废按照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生态治理按照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落实，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生态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洪雅县林场有色金属矿产开发总公司

2024年5月23日



附表：

**洪雅县林场有色金属矿产开发总公司道渣用玄武岩  
开采项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陈文清	洪雅县林场有色金属矿产开发总公司 采选车间主任	总工	13890399664	陈文清
2	专业技术专家	孙波	省生态环境院	高	13185856533	孙波
3		袁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高	13699406240	袁
4		文彬	四川嘉盛裕	高	13880609423	文彬